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a)	864,305	1,888,298
銷售成本		<u>(852,272)</u>	<u>(1,869,190)</u>
毛利		12,033	19,108
其他收入淨額	4	3,169	2,1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0)	(1,181)
行政開支		(13,620)	(14,816)
其他經營收益		2,018	486
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	5(c)	<u>(32,615)</u>	<u>(1,782)</u>
經營(虧損)／溢利		(29,595)	4,000
融資成本	5(a)	<u>(639)</u>	<u>(631)</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0,234)	3,369
所得稅	6	<u>(947)</u>	<u>(2,032)</u>
年內(虧損)／溢利		<u><u>(31,181)</u></u>	<u><u>1,33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782)	1,842
非控股權益		<u>(399)</u>	<u>(505)</u>
年內(虧損)／溢利		<u><u>(31,181)</u></u>	<u><u>1,33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u>(30,782)</u></u>	<u><u>1,842</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溢利	8		
基本及攤薄		<u><u>(0.146)</u></u>	<u><u>0.009</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31,181)	1,337
年內之其他全面開支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26,511)	(39,315)
註銷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26</u>
年內之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零稅項(二零二三年：零))	<u>(26,511)</u>	<u>(39,28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7,692)</u></u>	<u><u>(37,952)</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575)	(37,871)
非控股權益	<u>(117)</u>	<u>(81)</u>
	<u><u>(57,692)</u></u>	<u><u>(37,95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27,634</b>	29,452
使用權資產		<b>12,793</b>	16,315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應收貿易款項	9	<b>24,024</b>	–
遞延稅項資產		<b>39</b>	39
		<b>64,490</b>	45,80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25,979</b>	45,455
應收貿易款項	9	<b>147,974</b>	1,383,6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315,409</b>	322,7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6,503</b>	7,532
		<b>495,865</b>	1,759,37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0	<b>74,145</b>	1,280,0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52,025</b>	31,230
租賃負債		<b>1,626</b>	1,196
應付稅項		<b>3,561</b>	3,296
		<b>131,357</b>	1,315,74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364,508</u>	<u>443,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8,998</u>	<u>489,43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52	5,293
遞延稅項負債	<u>66</u>	<u>66</u>
	<u>2,618</u>	<u>5,359</u>
資產淨值	<u><u>426,380</u></u>	<u><u>484,07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17	4,217
儲備	<u>431,414</u>	<u>488,989</u>
	435,631	493,206
非控股權益	<u>(9,251)</u>	<u>(9,134)</u>
權益總額	<u><u>426,380</u></u>	<u><u>484,072</u></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其賬面值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編製本會計期間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 (a) 收益

#####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b>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731,918	1,768,648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132,387	119,650
	<u>864,305</u>	<u>1,888,298</u>
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分拆		
—香港(註冊地點)	—	—
—中國(香港除外)	864,305	1,888,298
	<u>864,305</u>	<u>1,888,298</u>

來自上述類別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

所有客戶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
- (iii) 其他

其他分類指並未單獨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租賃負債、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本集團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向外界客戶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定價。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資料與本集團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731,918</u>	<u>132,387</u>	<u>-</u>	<u>864,305</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4,617</u>	<u>6,836</u>	<u>-</u>	<u>11,45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222)	-	(2,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111)	-	(7,111)
融資成本	-	(639)	-	(639)
所得稅開支	-	(947)	-	(947)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51,023</u>	<u>201,379</u>	<u>8</u>	<u>552,410</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6,410	-	6,410
可呈報分類負債	<u>(60,825)</u>	<u>(66,218)</u>	<u>(3,560)</u>	<u>(130,603)</u>
	二零二三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1,768,648</u>	<u>119,650</u>	<u>-</u>	<u>1,888,298</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8,546</u>	<u>9,381</u>	<u>-</u>	<u>17,9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81)	-	(2,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714)	-	(5,714)
融資成本	-	(631)	-	(631)
所得稅開支	-	(2,031)	(1)	(2,032)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581,494</u>	<u>214,795</u>	<u>8</u>	<u>1,796,297</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3,007	-	3,007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271,536)</u>	<u>(42,257)</u>	<u>(3,725)</u>	<u>(1,317,51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可呈報分類收益、溢利、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類收益總額	864,305	1,888,298
對銷分類間收益	—	—
綜合收益	<u>864,305</u>	<u>1,888,298</u>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溢利總額	11,453	17,927
其他收入淨額	3,169	2,185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4)
於計算分類溢利時未計入之可呈報分類之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	(540)
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	(32,615)	(1,782)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752	93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411)	(391)
存貨撥回撇減	2,413	—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	(55)
租賃修改虧損	(736)	—
融資成本	(639)	(63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6,448)	(7,250)
—其他	(7,100)	(7,021)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30,234)</u>	<u>3,369</u>
<b>資產</b>		
可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552,410	1,796,297
對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03	7,532
—其他	1,442	1,347
綜合資產總值	<u>560,355</u>	<u>1,805,176</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負債</b>		
可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b>130,603</b>	1,317,518
對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	—
	<b>130,603</b>	1,317,5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其他	<b>3,372</b>	3,586
綜合負債總額	<b>133,975</b>	1,321,104
<b>其他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可呈報分類總額	<b>2,222</b>	2,58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	1
綜合總額	<b>2,222</b>	2,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可呈報分類總額	<b>7,111</b>	5,71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	—
綜合總額	<b>7,111</b>	5,714
所得稅開支		
可呈報分類總額	<b>947</b>	2,03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	—
綜合總額	<b>947</b>	2,03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可呈報分類總額	<b>6,410</b>	3,007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總額	—	—
綜合總額	<b>6,410</b>	3,007

##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731,918	1,768,648
工業用產品	132,387	119,650
	<u>864,305</u>	<u>1,888,298</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	-
中國(香港除外)	864,305	1,888,298	64,451	45,767
	<u>864,305</u>	<u>1,888,298</u>	<u>64,451</u>	<u>45,767</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u>731,918</u>	<u>1,711,173</u>

附註：

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息收入	411	39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436	391
雜項收入	27	652
匯兌收益淨額	2,706	1,046
政府補貼(附註)	–	96
	<b>3,169</b>	<b>2,185</b>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之保就業計劃獲得財政支援。基金之目的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在該補貼的條款下，本集團需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把政府援助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639	631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639</b>	<b>631</b>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b)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666	20,13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6	2,515
	<u>20,962</u>	<u>22,646</u>
<b>(c) 其他項目</b>		
存貨成本 (附註(i))	852,272	1,869,190
核數師薪酬	73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2	2,5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111	5,714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	55
租賃修改虧損	736	-
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 (附註(ii))	32,615	1,782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752)	(93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411	391
存貨撥回撇減	(2,4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3	263
	<u>852,272</u>	<u>1,869,190</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僱員福利開支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2,3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609,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項總額中。
- (ii) 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包括應收貿易款項特定預期信貸虧損約32,6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及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撥回約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應收貿易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1,782,000港元)。

##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u>1,127</u>	<u>2,031</u>
	<b>1,127</b>	<b>2,031</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b>(180)</b>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u>	<u>1</u>
總計	<u><b>947</b></u>	<u><b>2,032</b></u>

###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足夠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豁免繳納預扣稅。從該日後所產生溢利所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澤西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溢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u>(30,782)</u></u>	<u><u>1,842</u></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1,084,072,140</u></u>	<u><u>21,084,072,140</u></u>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每股港仙)	<u><u>(0.146)</u></u>	<u><u>0.009</u></u>

###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



##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7,278	1,386,755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35,280)	(3,103)
	<u>171,998</u>	<u>1,383,652</u>

代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附註(ii))	24,024	–
流動部分	<u>147,974</u>	<u>1,383,652</u>
	<u>171,998</u>	<u>1,383,652</u>

附註：

### (i)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及交付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6,023	643,471
61至120日	8,802	326,165
121至180日	90,146	310,072
181至360日	51,262	103,944
超過360日	<u>5,765</u>	<u>–</u>
	<u>171,998</u>	<u>1,383,652</u>

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或發貨及交付日期起計360日(二零二三年：360日)內到期。

### (ii) 本集團其中一名債務人於本年度申請自願債務重組，並制定為期12年的還款計劃。

## 1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74,145</u>	<u>1,280,023</u>

附註：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及交付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648	625,434
61至120日	61,271	301,978
121至180日	207	296,815
181至360日	871	50,810
超過360日	<u>5,148</u>	<u>4,986</u>
	<u>74,145</u>	<u>1,280,023</u>

應付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由報告期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有關分類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約1,888,298,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約864,305,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4%。本集團之毛利由上年度之約19,108,000港元減少約37%至本年度之約12,033,000港元。

就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類收益約731,9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68,648,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59%。本年度的分類溢利由上年度約8,546,000港元減少約46%至本年度約4,617,000港元。本集團於此業務中擔任委託人，原因是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訂立不同的銷售及採購協議而承擔存貨風險，並可自由釐定所售產品的價格。

就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錄得分類收益約132,3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9,65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分類溢利由上年度約9,381,000港元減少約27%至本年度約6,836,000港元。

## 其他收入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3,1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85,000港元)，主要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連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來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所產生。於過去兩個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成功將本集團外匯風險降至最低限度，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均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本年度與上年度所錄得的其他收入淨額之間的總體差異約為45%，且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所錄得的其他收入淨額並無重大波動。

##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13,6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816,000港元)，本集團整體行政開支較上年度減少約8%。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及折舊。

## 其他經營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收入約2,0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86,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註銷附屬公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回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租賃修改虧損及存貨撇減撥回／存貨撇減。

## 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32,6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82,000港元)。經參考估價專家的評估後，本集團已計提特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2,637,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名債務人於本年度內申請自願債務重組，導致12年期的還款計劃所致。

##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63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31,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融資成本利息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租賃負債利息與上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本年度及上年度兩個年度，本集團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中減少應收票據貼現安排的使用。因此，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所錄得的票據貼現費用均處於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及審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動用其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的營運需要及業務擴張。本集團可能考慮在適當及必要時作出應收票據的貼現安排以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流量。

## 年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減少，由上年度純利約1,337,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淨虧損約31,181,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432%。本集團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增加所致。本集團一直採取緊縮措施控制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儲備充足的資源及資本。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0,782,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842,000港元，相當於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0.146港仙，而上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溢利0.009港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495,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59,37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5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532,000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約495,8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59,370,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31,3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15,745,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3.78（二零二三年：1.34），該比率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為約74,1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80,023,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為約171,9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83,65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減少至約435,6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3,206,000港元）。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管理層將在金融證券機構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繼續探尋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業務擴張需求。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的定價中計入所面臨的估計貨幣匯兌差異，藉以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倘適用及必要)。因此，管理層認為，當前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帶來可受控制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正緊密留意人民幣的波動，並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9,629,000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有關投資協議(定義見該公佈)之公佈(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00,000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由報告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人數共約132人（二零二三年：122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20,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646,000港元）。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股份計劃及酌情花紅。

## 前景

原材料的需求及價格是所有景氣循環的領先指標，對於未來市場的敏銳度也是相對較高。過去一年，全球錳礦石產量並未增長，但在需求下降的情況下，錳市場仍處在供應過剩中。數據顯示，全球每年近九成的錳用於煉鋼，鋼鐵行業於二零二三年的情況並不樂觀。而與本集團長期合作的礦山擁有者也伺機作出內部調整，以更好的姿態面對這嚴峻的挑戰。

隨著電子設備和電動汽車的普及，對電池的需求也在增長。錳是製造電池的重要組成部分，尤其是鋰離子電池，廣泛應用於從智能手機到電動汽車的所有領域。對本集團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的業務發展有正面的影響。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曾在二零二三年中宣佈了一系列刺激消費的措施，重點是汽車、房地產以及家電和電子產品等消費品，所有這些措施都應有利於錳的需求復甦。所以面對市場變化，我們雖然樂觀，但是更為謹慎，我們將持續觀察包括房地產的變化與錳礦價格波動，地緣戰事導致油價／運價的影響，高利率與高通脹經濟衰退的影響等，本集團仍然樂觀，但亦更為謹慎，在不穩定的經濟復甦中尋找平衡，把握即將到來的商機，進一步改善及提升為股東帶來的回報。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昱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自此之後，何昱勳先生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儘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未有所區分，但該兩個職位的責任已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供貫徹領導，有效地促進策劃業務並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之合適成員及部門主管討論後方會作出，權力及職權並非集中於一人。此外，董事會由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經驗豐富成員組成，彼等的角色能夠並已有效表達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毅林先生（主席）、鄧建南先生及鄺永浩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後方由董事會按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pegroup.com.hk>)。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昱勳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昱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鄺永浩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